

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统一收运体系建设运行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要求，以及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实现危险废物高效收运、安全处置，高质量服务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建设要求

（一）准入要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持证经营单位，国有企业，工业园区建设收运平台。收运平台须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确保危险废物最终无害化利用处置。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企业或法人不得从事收运平台项目。收运平台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登记制度。

（二）选址要求。收运平台选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能够提供便利的供电、给排水、货物运输交通条件等基础设施，不鼓励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贮存仓库。用地历史应清晰，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相关用地要求。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

标的距离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执行。

（三）贮存主体建设。合理规划贮存区、称重区、卸货区、办公区等收运平台功能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与设施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等污染防治和安全性建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密闭，应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温度等探测报警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宜配套全自动货架式立体密闭仓库、全自动送风系统、全自动棚顶等自动化设施。贮存场所面积应根据收集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贮存设施不得采用地下或半地下式储池、储罐。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地面应做好硬化及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渗漏一般宜采用环氧树脂、HDPE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具体可参照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专用地坪涂料》（T/ZCIA 12001-2020）。应设置导流沟及足够容积的收集池，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引起的二次污染。涉及围堰的，围堰高度应与储罐总体积相匹配，围堰应防渗。贮存场所应设置无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置集风罩等确保收集效率，实现微负压。收运平台应配套建设门卫管理岗、称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二、运行要求

（五）收集活动。收运平台在开展收集工作时，应与现

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作并取得其授权（收集范围不得超过合作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按照“服务为主、就近解决”的原则，收集范围应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明确的区域内，不允许跨设区市收集。除为园区或特定行业设置的以外，其余收运平台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10000吨。鼓励收运平台开展实验室废物及汽修行业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工作。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一周内及时外运委托利用处置）；严禁收集长期在产废企业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收运平台应每半年至少上门服务一次。

（六）转运活动。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在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过程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的基础上，社会源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及5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防溢漏的密闭车辆收集运输，所有运输车辆应配置GPS定位系统。

（七）贮存活动。卸货前应核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标签等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收运计划的相符性，入库前应将危险废物进行称重、登记，按危险废物类别、状态、相容

性原则分类分区贮存，确保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包装安全性和密封性。鼓励集中处置单位设立的收运平台开展危险废物预处理工作，其他收运平台原则上仅允许开展破碎、压块、打包等仅改变危险废物物理性状的预处理工作。收运平台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30%，收集的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八）安全处置。收运平台须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控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行为，严禁非法转移、倾倒以及将危险废物委托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九）延伸服务。鼓励收运平台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服务，明确收费标准，为产废单位内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预处理、申报、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延伸服务。

三、内部管理要求

（十）入场登记制度。配置必要的分析实验室，确保有能力开展必要的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检测记录应规范存档备查。按季制定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实时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情况。

贮存区域实现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确保在线视频监控系统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现实时传输和共享，数据应及时、准确、全面。

（十一）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输工具、贮存设施、应急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隐患排查跟踪治理、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明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措施，包括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的类型分析；制定预防发生意外事故的措施，配备必需的应急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时的上报程序、联系方式、应对措施和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十二）人员培训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培训计划，要求参训人员熟悉：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监测设备的程序，通讯联络或者警报系统，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应对等。

（十三）环境监测制度。按照HJ/T55、HJ/T397、HJ/T91、HJ/T373、HJ/T166、HJ819、《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保存原始记录。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十四）数字管理制度。鼓励采用智能化出入库等手段动态了解库存明细，建立危险废物数字化链条；运用数字手段为收运平台设定合理的贮存总量上限预警，确保不出现胀

库风险；仓库视频信号、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测、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库存情况等关键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要求收运平台数字化平台与省系统端口互联互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四、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十五）严格执法监管。收运平台应主动并及时做好经营活动情况总结。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收运平台的监督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现场检查表》（见附件1）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如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十六）评档分级机制。根据附件1综合评估等级对收运平台环境行为进行记分式量化评估，评估结果纳入省系统，由优到劣依次以绿码（评估等级优秀与良好）、黄码（评估等级合格）、红码（评估等级不合格或出现否决项之一）分档标识，并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评估结果和分档标识。

（十七）退出机制。收运平台终止现有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的，应提前3个月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含地下水）调查、

评估等工作。收运平台不能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物的，由与其签订最终处置协议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关收运平台负责。

（十八）强化信息公开。通过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和官方“双微”等载体公告本辖区收运平台、处置单位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等信息，实时动态更新。以告知书形式（见附件2）在产废企业普及责任和义务，并做好回执归档备查。有效发挥省系统交易撮合功能，指导产废企业发布处置需求，督促收运平台、处置单位发布收集、处置指导价。

（十九）引导市场良性发展。各地在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基础上，积极配套。鼓励各地发布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指导价，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年度赋码结果，充分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为连续三年“绿码”收运平台提供优惠便利；对“黄码”收运平台按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或现场检查；对“红码”收运平台则要求停止运营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终止其收运活动。积极推动收运平台稳定运行，持续发展，保障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附：

- 1.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现场检查表
- 2.告知书参考模板

附 1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现场检查表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检查方法
项目建设要求	40	1、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登记制度。 2、选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 3、未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贮存仓库。用地历史清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相关用地要求。 4、贮存区、称重区、卸货区、办公区等收运平台功能区域规划合理。 5、收集贮存设施完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环境污染防治和安全性建设要求。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密闭且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温度等探测报警装置。 7、面积应根据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 8、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所收集种类的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并正常启用。 9、贮存场所应设置无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置集风罩等确保收集效率，实现微负压。 10、收运平台应配套建设门卫管理岗、称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完成一项工作得 4 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运行要求	30	1、转运活动完全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要求。 2、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30%，收集的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3、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4、贮存场所识别标志内容且张贴规范；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在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与原先相比为小微企业降低成本额、拓展管家服务的小微企业数量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6、未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完成一项工作得 5 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检查方法
内部管理要求	30	1、配置必要的分析实验室，确保有能力开展必要的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检测记录应规范存档备查。 2、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注册运行。 3、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填报收集转运情况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要求。 4、接收危险废物在 24 小时内完成转移联单确认，并在接收当天通过省系统填报登记产生台账。 5、贮存区域实现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在线视频监控系统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现实时传输和共享。 6、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且备案有效；落实人员培训制度。 7、按规范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等符合环境质量要求，且无污染扰民导致群众重复两次及以上的投诉。 8、建立数字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完成 1~7 项工作每项得 4 分，完成第八项工作得 2 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加分项	10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套全自动货架式立体密闭仓库、全自动送风系统、全自动棚顶等自动化设施。 2、项目防渗漏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 3、集中处置单位设立的收运平台开展危险废物预处理工作。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否决项		1、未取得相应危险废物持证单位的授权委托。 2、从事收运平台项目的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企业或法人之列。 3、贮存设施采用地下或半地下式储池、储罐。 4、收集区域、收集范围、服务对象、收集规模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 5、开展除破碎、压块、打包等仅改变危险废物物理性状的预处理工作（集中处置单位设立的收运平台除外）。 6、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未落实主体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7、查实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和将收集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未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开展一次上门服务。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检查方法
总分	110	最终得分			
综合评估标准： 1.综合评估分四个等级：94-110 分为优秀，85-93 分为良好，76-84 分为合格，75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出现否决项情况，按实际得分情况评定后，综合评估等级再下降二级，涉嫌环境违法的应立案查处。 3.考核年度内企业发生危险废物违法倾倒等涉嫌环境犯罪行为的，考核得分为 0 分。					

附 2

告知书参考模板

一、履行危险废物处置法定义务

（一）规范暂存危险废物

你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八十一条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张贴标签标识，规范暂存危险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二）处置危险废物

你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开展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下述收运平台、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特别是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要求，对贮存超一年的危险废物及时清零。

（三）上网注册填报

你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77.53/wpsw/login>）中注册登记，并填报管理计划、电子台账，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四）法律责任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构成环境污染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事宜可咨询**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本辖区收运平台。

二、**县（市、区）收运平台

收运平台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收集废物类别（8位数代码）：

收集规模：

指导价：例：1吨以下价格为：*元，并包含指导帮助系统注册，台账填报、联单填报，暂存仓库设置、规范标签标识等服务内容；……

三、本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危险废物类别 (八位数代码)	经营规模 (吨/年)	经营方式	许可证有效期限

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名单可从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http://sthjt.zj.gov.cn/col/col1229139906/index.html>）查阅。

告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年*月*日

回执：

我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运平台及处置单位名单，将切实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盖章）

**年*月*日